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祈潔

聯絡電話：02-87712873

電子郵件：cj020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10809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5月11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內授營更字第11108079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繼鳴、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委員紹博、國防部康委員芸馨、交通部魏委員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劉委員芸真、本部地政司鄭委員惠月、臺北市府袁委員如瑩、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桃園市政府莊委員敬權、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高雄市政府施委員旭原、張委員桂鳳、蔡委員翼如、劉委員曜華、蔡委員孟澤、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祈潔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上次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第二案：前次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編號	案由	主責單位	決議
109-3-2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招商作業規劃案」終止辦理案	桃園市政府	持續列管
109-3-3	「臺中市后里區及潭子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備查案	臺中市政府	持續列管
109-3-4	「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成果備查案	雲林縣政府	1. 本案請雲林縣政府儘速完成結案。 2. 持續列管。
110-1-1	「臺南市網寮北營區暨精忠二村眷改基地都市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報告案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110-2-1	「桃園舊城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暨招商案」成果報告	桃園市政府	解除列管
110-2-2	「宜蘭蘇澳地區防災型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報告	宜蘭縣政府	持續列管
110-2-3	「屏東市都市整體計畫」成果報告	屏東縣政府	1. 本案請屏東縣政府儘速完成結案。 2. 持續列管。

第三案：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業務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果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袁如瑩委員：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將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轉型為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劉曜華委員：

- 1、建議先設定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預期達成目標及案件數，再訂定預定執行期程，以更積極之方式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 2、建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簽約案增列公益性指標資料。
- 3、建議內政部積極協助尚未成立都市更新專責行政單位之地方政府儘速成立。

（三）張桂鳳委員：

建議由署長率隊拜訪地方政府首長，商談設立都市更新專責單位、提升專責單位層級及設立專責機構等事宜，以有效提升地方政府之都市更新量能。

二、決議：

（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1、依委員意見精進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執行方案。
- 2、盤點具發展潛力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並拜訪地方政府首長積極推動該類案件。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二空新村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蔡孟澤委員：

提醒臺南市政府留意社會住宅之自償性，以利社會住宅永續營運。

（二）張桂鳳委員：

請說明本案目前工程進度及是否遭逢工程執行問題。

二、決議：

同意通過本案辦理成果，請臺南市政府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申請結案。

第二案：「新竹市中正台夜市及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終止辦理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劉曜華委員：

請說明本案範圍是否曾發生公安事件及新竹市政府因應方案。

（二）張桂鳳委員：

1、本案於 96 年至 104 年僅召開 3 次民眾協調會，且自 104 年起至今似無辦理進度，請說明新竹市政府對民眾意見之回應及 104 年起至今之辦理事項與成果。

2、請補充本案後續都市更新願景及具積極作為之行動方案（含市場之消防、安檢等公安問題的積極因應方案）。

二、決議：

- (一) 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成果。
- (二) 請將中正台夜市及其周邊之消防、安檢等公安問題的後續具體因應方案提供市府首長及相關局處卓參。
- (三) 同意通過本案終止辦理，請新竹市政府依上述決議辦理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申請結案。

第三案：「新竹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 劉曜華委員：

建議新竹市政府考量以整體都市計畫角度及跨區都市更新模式，研擬本案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的後續執行方案。

(二) 張桂鳳委員：

請補充屋齡30年以上國宅及閒置市場用地之後續都市更新執行方案。

二、決議：

- (一) 本案新竹市政府研提之3處策略性更新地區，除建功高中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外，其他2處請新竹市政府務必積極辦理。
- (二) 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成果。
- (三) 同意通過本案辦理成果，請新竹市政府依上述決議辦理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申請結案。

第四案：「新竹縣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成果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國有財產署：

- 1、本署將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考量本案機十用地西側住宅區之活化利用方案。
- 2、有關後續推動工作項目所列之「擬由本署辦理機十用地西側住宅區都市更新規劃招商採購招標作業」1事，因本署缺乏辦理都市更新專責人力，後續如確定推動該案，擬將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

（二）張桂鳳委員：

- 1、請補充新竹縣政府就本案後續推動事項之積極作為。
- 2、請就增劃都市更新地區1事提出研析方案。
- 3、建議增列竹東火車站及其周邊地區為都市更新地區及研擬後續推動方案。
- 4、請補充竹東市場及中央市場之後續具體推動方案。

（三）劉曜華委員：

- 1、本案規劃範圍之都市計畫圖前後不一，請修正。
- 2、建議可透過整建維護方式打造公有空間(如林務局宿舍等)，藉以引進相關產業及就業機會。
- 3、建議增列竹東火車站及其兩側工業區為都市更新地區並研擬後續推動方案。

（四）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1、有關本案後續擬推動工作項目，請修正下列事項：

- (1) 本案申請補助及執行單位為新竹縣政府，故後續推動工作項目之主辦單位原則應由新竹縣政府擔任。
- (2) 本部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對象以實施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而需興修之周邊重要公共設施為限，請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 (3) 機三用地及機十用地西側住宅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有具體之後續工作項目及單一主辦單位，且機十用地西側住宅區之後續工作項目應先行確認國有財產署辦理意向後再行研擬。

2、本案建議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成後，再提報本推動小組討論。

二、決議：

- (一) 竹東鎮公有土地眾多且亟待引入產業進駐，除本案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外，應尚有具辦理都市更新條件之地區，請新竹縣政府結合產業發展等政策再予研析。
- (二) 竹東火車站鐵路兩側國有地深具發展潛力，建議新竹縣政府思考該區之都市更新推動方案。
- (三) 都市更新案推動成果與地方政府首長支持度及行政單位積極度高度相關，期許新竹縣政府以竹東鎮整體發展角度研擬竹東鎮都市更新方案，以利後續發展。
- (四) 請新竹縣政府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成後，再提報本推動小組討論。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